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桐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起有關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號2樓住處，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下端點火燒烤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及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1 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3 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  
04 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  
05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06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自陳國中肄業，自  
07 行開店，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  
08 經濟生活狀況、犯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以示懲儆。

10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施用剩餘之第  
11 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第  
13 一、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14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宏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雜質之粉末1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	驗餘淨重0.2237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	米白色粉末1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	驗餘淨重0.0498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	驗餘淨重0.328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體編號：C0000000-0	驗餘淨重0.319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095號

06 被 告 李國桐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國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  
14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110號、110年度毒  
15 偵字第11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  
1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  
17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日8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  
18 溯26小時至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  
19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  
20 年4月1日5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為  
21 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淨重0.2770公  
22 克，總驗餘淨重0.2735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23 (總淨重0.6498公克，總驗餘淨重0.6471公克)，並徵得其同

01 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  
0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國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且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當場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87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淨重0.2770公克，總驗餘淨重0.2735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0.6498公克，總驗餘淨重0.6471公克)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  
09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1 罪。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淨重0.2770公克，總驗  
02 餘淨重0.2735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  
03 0.6498公克，總驗餘淨重0.647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徐 綱 廷